

## '2009 问题解答之八

(067 ~ 079)

○王建安

**067.** 2007年度税务机关对我单位进行检查时,查出我单位隐瞒赠品及样品销售收入5万元(不含税),作出了补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决定,请问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对于补交的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偷税行为如何确定偷税数额和补税罚款的通知》(国税发[1998]66号)的规定,偷税款的补征入库,应当视纳税人不同情况处理,即:根据检查核实后一般纳税人当期全部的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包括当期留抵税额),重新计算当期全部应纳税额,若应纳税额为正数,应当作为补税处理,若应纳税额为负数,应当核减期末留抵税额。

而在《增值税日常稽查办法》(国税发[1998]44号)中,对于增值税账务调整方法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应设立“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科目,凡检查后应调减进项税额或调增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数额的,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凡检查后应调增进项税额或调减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数额的,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全部调账事项入账后,应结出本科目余额,并对该科目余额进行处理:

(1)若本科目余额在借方,全部视同留抵进项税额,按借方余额数,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本科目。

(2)若本科目余额在贷方,且“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无余额,按贷方余额数,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3)若本科目余额在贷方,“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有借方余额且等于或大于这个贷方余额,按贷方余额数,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4)若本科目余额在贷方,“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有借方余额但小于这个贷方余额,应将这两个科目的余额相互冲抵,其差额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上述账务调整应按纳税期逐期进行。

对于补交的企业所得税,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贷:银行存款。同时还应调整未分配利润项目。

**068.** 我公司向国外金融机构借款,现在要偿还利息。我公司支付了22 729.86元的利息,并代扣代缴了营业税1 591元。我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①计提利息,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24 320.86元;贷:应付利息22 729.86元,应交税

费——应交营业税1 591元。②交税时,借: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1 591元;贷:银行存款1 591元。③付息时,借:应付利息22 729.86元;贷:银行存款22 729.86元。请问这样处理行吗?

**答:**按照《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我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你公司的这种行为可以看成是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营业税,会计处理没有问题。既然是与偿还利息有关,相应支出理应记入“财务费用”科目。

**069.** 在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因为我公司会计粗心而在收入栏目中多填了一个零,收入被放大了十倍,也因此本来不用交纳个人所得税的却交了3 000多元的个人所得税。请问因计算填列错误而多缴纳的税款可以退回吗?

**答:**按照有关税法的规定,多缴纳的税款是可以退还或留待下期抵扣的。但在实务中税务机关一般不办理退税,这是因为手续太复杂。再加上现在多缴纳的税款可以抵扣本税务部门征收的其他税款(以前是只能抵扣同种税款),所以一般都不办理退税。因此像你公司这种情况多缴纳的税款一般留待下期抵扣。

**070.** 我刚接手一家单位,某固定资产账面上有100多万元,其实该固定资产已于1993年处置,一直没有做账务处理,该单位报表也未经审计,请问我现在该怎么办?

**答:**按照《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应在按税法规定实际确认或者实际发生的当年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扣除。你单位固定资产已经在1993年处置了,税前调整是不可能了。既然不涉及所得税,那么你只需要做个会计分录,将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转销就行了。

**071.** 我公司通过拍卖会取得一批生产设备,拍卖价是30万元,可固定资产清单上总价为33万元,请问该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那么按照你的说法,应将30万元按照各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予以分配后,再分别入账。

**072.** A公司和B公司都是C公司的子公司,由于A公司和B公司在同一个区域范围内,现在想编制该区域内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A公司和B公司之间经常互相发货,在合并报账时要抵销内部交易收入和成本。问题是,如果要编制A公司、B公司2009年1~5月的合并财务报表,那么,1月就取各公司1月的财务报表数据即可,2~5月怎么取数呢?是取每个月当月数,

还是取当月的本年累计数呢?即比如编制5月份合并利润表时,是取5月份的当月数还是取截至5月底的本年累计数呢?如果是取当月数,那以前月份的内部往来还要抵销吗?

**答:**按照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在连续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下,本期合并利润分配表中期初未分配利润就是上期合并利润分配表中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同时,本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期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因此合计得出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与上一会计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数额之间就有可能存在差额。为了使合并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的本期期初数额与上期期末数额一致,就必须将上期抵销的内部交易对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予以抵销,调整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额。

**073.** 本企业委托银行发放贷款,本月收到了一笔利息,我单位会计将其作为投资收益。请问这笔利息收入需要交税吗?(注:本企业是亏损企业,不交所得税)

**答:**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将资金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应按“金融保险业”税目缴纳营业税;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3号)规定:“金融企业承办委托贷款业务营业税的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代委托人收讫贷款利息的当天。”因此,你公司虽然是亏损企业,不交所得税,但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还是应该缴纳营业税。

**074.** 公司的法人发生了变更,但公司既没发生有关资金的交易,也未发生实收资本的增减变化。请问会计分录只记实收资本明细变更合理吗?如果不合理,那应该怎样作会计分录?

**答:**对于法人变更和股东变更,都需要向工商部门提交相关文件,完成变更手续。法人变更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股东变更应根据股权转让的证明,完成实收资本明细的变更。

**075.** 我公司的资金都借给别人用了,请问有什么税务风险?

**答:**按照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中也对抽逃出资的行为作了规定。企业常见的抽逃出资行为有以下几种:①验资后将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的一部分或全部抽走;②将注册资金的非货币部分,如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的一部分或全部抽走;③将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的部分在企业成立后抽走部分或全部,然后用非货币部分补账;④用虚报利润的方法,不提或少提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而在短期内以分配利润的名义提走;⑤在利润分配上,采用利润“先后分配”的方法,来代替按出资比例分配,从而以先分利润的名义达到抽逃注册资金的目;⑥通过对投资主体的反投资、捐赠、提供抵押担保等形式来掩盖其抽逃注册资金的目。你公

司应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076.** 本人就职的公司是从事购物卡销售业务,但我公司并不是商场,而是第三方公司,我们有很多合作商户,顾客买了我们的卡就可以在这些商户中刷卡消费,然后我们定期和商户结算、打款。打款的时候比如我们应该支付给商户100元,实际我们只要支付95元就可以了,那5元就是我们的收入。

我想问的是:①在我们卖卡给顾客的时候会计分录怎么做?②我们和商户结算的时候会计分录怎么做?支付给商户的款项记入什么科目呢?

**答:**销售卡时,借:银行存款/现金100元;贷:预收账款100元。给商家打款时:借:预收账款100元;贷:银行存款/现金95元,主营业务收入5元。

**077.** 请问分支机构就地预缴所得税的会计分录怎么做?

**答:**预缴所得税时,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贷:银行存款。汇算清缴时,计算出应缴或应补缴的所得税时,借:所得税费用;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实际缴纳税款时,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贷:银行存款。

**078.** 2008年我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分摊递延收益后账上为盈利。如果2009年继续分摊递延收益,那么每个季度就要缴纳所得税。但账上有累计未弥补的亏损,问题是2009年实现的利润还没弥补以前的亏损就要分季缴税?税务局可以退税吗?

**答:**企业取得的国家财政性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除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计入损益外,应一律并入实际收到该补贴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中不计入损益的,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中已经作出了规定。对于你单位而言,首先要明确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范围。如果不属于,那么就按照税法的规定纳税。其次按照税法的规定,所得税分季缴税,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以退税。

**079.** 由于政府要建地铁,公司的一处房产要拆迁。请问我公司在收到拆迁补偿款时是开具收据还是开具发票?那个要拆的房产不在我公司所在地,如果开具发票是在本地开具还是在房产所在地开具?怎样做账以及需要交纳哪些税?

**答:**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只要开具收据就行了。其会计处理比照固定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至于税的问题,主要涉及三种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按照《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77号)规定: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不应征收营业税。按照《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至于企业所得税的问题,可以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61号)。你公司的拆迁如果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上述文件执行。否则应按正常情况纳税。